

下月 1 日起新发电厂应招标

（吉隆坡 31 日讯）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主席毕亚拉巴卡兰指出，11 月 30 日应该是政府、独立发电商与国能之间重新谈判购电协议的最后日期，否则，能源委员会则必须从 12 月 1 日开始，为新的发电厂公开招标。

他今日针对供电协议发文告，指政府、独立发电商与国能之间的拉锯战，使购电协议的重新谈判拖延了很久，让人质疑解决方案是否一如首相所承诺般会“以民为主”，还是独立发电商将继续挑战首相的承诺。

他说，在电供业，政府和受委的谈判代表顾虑太多这些商人（独立发电商）会因为购电协议的重新谈判而受到什么程度的影响。

实际上，第一代的独立发电商已在 10 年内得回他们所有的投资。

电费率或缺乏竞争力

“现在，政府和受委的谈判代表应更加担心，如果这些独立发电商继续受到袒护并造成我国未来的电费率缺乏竞争力，我国将流失多少的投资。”

他指出，重新谈判也是生意的一部分，将使商人们更能干和有道德。

“本会已在研究报告《存亡：我国电供业的未来》中，提出了一项合理的重新谈判解决方案，并在今年 6 月提交给有关机构以采取行动。”

他引述柔州水务业重新谈判为例，指 2006 年水务业法实行后，柔州水务业重新谈判得以更快速进行，并在 2009 年避免水费大幅上涨，是一项在一年内完成的重新谈判交易，并且没有面对任何投诉。

透明制定电费

毕亚拉巴卡兰认为，若目前仍未有具体和以民为主的解决方案，则促请能源委员会从 12 月 1 日开始为新的发电厂进行公开招标。

“人民绝对不要任何更多的理由，如没有足够的时间建造新的发电厂、妥协地招标过程或其他不利人民利益的决定，而透明化地制定电费和分类电费结构是很重要的。

他促请能源部尽快实行激励型管制和他们所提出的修正建议（包括监管整个发电业务）；激励型管制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和实现合理电费制定机制，就像重组水务业般。

能源委会应善用权限

他也指出，在 1990 年电力供应法（447 法令）下，能源委员会被给予广泛强大的权力来监管整个电供业，法令里的第 4 条文及其（b）、（c）、（d）、（1）、（1a）和（m）条款非常清楚地列明能源委员会的权限，因此，该会促请能源部长确保能源委员会履行其职能，以保护所有消费者的利益。

Source: <http://www.nanyang.com/node/394517?tid=460>